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須予披露交易－
與THE STA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
周大福集團訂立策略聯盟及認購協議

策略聯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周大福及The Star訂立策略聯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組成策略聯盟，以促進業務共同增長，令各訂約方可利用相互之實力及規模而從中獲益，並憑藉各訂約方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協助推動各訂約方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發展及參與Star未來發展項目及指定發展項目），以及提供若干市場營銷服務。

認購協議

本公司、周大福及The Star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he Star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及周大福將各自（透過彼等各自指定實體）認購45,825,000股The Star繳足普通股，其將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後The Star之總繳足普通股4.99%。

本公司將支付之認購價為245,163,75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478,337,000元）。

* 僅供識別

The Star集團主要從事結合博彩、娛樂及酒店服務的綜合度假村管理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周大福、The Star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本公司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策略聯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周大福及The Star訂立策略聯盟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周大福、The Star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周大福及The Star同意組成策略聯盟，以促進業務共同增長，令各訂約方可利用相互之實力及規模而從中獲益，並憑藉各訂約方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協助推動各訂約方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發展及參與Star未來發展項目及指定發展項目)，以及提供若干市場營銷服務。

策略聯盟協議及據此所組成之策略聯盟於策略聯盟協議日期開展，並將繼續實施及運作，且直至按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協議

本公司、周大福及The Star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有關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The Star同意發行及配發且各認購方各自同意按該協議條款及條件(透過彼等各自指定實體)認購其認購股份。

認購價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合外部融資的即時可供動用資金向The Star支付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當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澳洲證券交易所於其一般交易時段中出售每股The Star繳足普通股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售價(包括單一收市競價)。

其他條款

認購協議亦載有其他條款，其中包括與若干增持權、董事提名權(受限於若干持股量門檻及監管批准)及停止條件(限制各認購方合共增加彼等於The Star 19.9%以上之投票權，惟受限於若干豁免)。

完成

完成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認購方與The Star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出售限制

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承諾所限。然而，各認購方同意其將不會並將確保其聯屬公司(包括任何代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向為The Star競爭對手的若干人士出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出售其認購股份，惟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或獲得The Star之事先書面同意而作出之轉讓則不在此限。

終止

認購協議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以下方式予以終止：

- (1) 倘策略聯盟被終止或撤銷，則任何一方須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2) 倘認購方無力償債或將無力償債，或認購方不再或預告不再經營其業務，則The Star須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或
- (3) 倘The Star無力償債或將無力償債，或The Star不再或預告不再經營其業務，則認購方須向The Star發出書面通知。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管理、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以及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

有關The Star集團之資料

The Star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SGR」，為澳洲證券交易所百大上市公司之一。The Star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管理結合博彩、娛樂及酒店服務的綜合度假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The Star及周大福在布里斯本的Queen's Wharf、悉尼及黃金海岸擁有若干合營項目，而The Star集團亦擁有及營運多間世界一流之綜合度假村。

The Star集團之博彩牌照及營運

The Star集團目前於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持有以下牌照：

- (1) 根據新南威爾士賭場法案授出以經營The Star Sydney賭場之牌照，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營運期為99年(除非已註銷或撤回則作別論)；
- (2) 根據昆士蘭賭場法案授出以經營The Star Gold Coast賭場之牌照，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並永久存續(除非已註銷或撤回則作別論)；及
- (3) 根據昆士蘭賭場法案授出以經營The Treasury Brisbane賭場之牌照，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一日生效，並永久存續(除非已註銷或撤回則作別論)。

The Star集團於澳洲擁有及營運三間賭場，賭場內設有賭桌、機械化博彩設備及角子機。

法律意見及監管環境

根據指引信，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賭博活動及經營相關賭博業務，但(i)未能遵守經營該等活動所在地區之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及／或聯交所或會指示本公司採取糾正行動，及／或可能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就此，本公司已取得來自香港及澳洲之合資格律師的法律意見。

The Star已自二零一一年起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須遵守澳洲適用法律項下的規例及履行相關持續披露責任。The Star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公開指出，於該財政年度，The Star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或風險，並保證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獲得相同保障。

經考慮The Star於認購協議作出之擔保、於盡職審查所得之其他調查結果及上文所述後，本公司信納：

- (1) 於本公佈日期，The Star目前持有之博彩牌照(受其項下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所限)屬現行有效及未被撤銷，然而，除須根據新南威爾士賭場法案或昆士蘭賭場法案進行的任何定期審核外，未經相關機關審核；及
- (2) The Star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賭博條例，The Star之業務模式並無違法。

有關The Star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he Star集團根據澳洲會計準則AASB 1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239,400,000澳元。

以下為The Star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澳洲會計準則及澳洲其他強制性財務報告要求編製)：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澳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百萬澳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79.2	380.0
除稅後溢利	194.4	264.4

香港銀行公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澳元兌港幣開市參考牌價中間價為約6.03，僅供參考之用。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將使訂約方於設定之商業框架下促進未來業務增長，令各訂約方可利用相互之實力及規模而從中獲益；並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策略優勢：

- (a) 加強與The Star已建立的關係；
- (b) 建立夥伴關係，以發展與Star未來發展項目及指定發展項目有關之潛在綜合物業項目，與The Star之營運及本集團於澳洲之發展計劃實現互補；
- (c) 使本集團繼續開拓於當中已擁有股權的Queen's Wharf發展項目，並受惠於The Star之未來增長；
- (d) 透過日後與The Star合作進行交叉銷售而從中獲益，並繼本集團最近宣佈收購Trans World Corporation後，為本集團之博彩平台締造協同效應；及
- (e) The Star宣佈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增派股息至最少70%之正常化除稅後溢利，從而受惠於The Star未來股息分派所得之現金流。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方擬向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之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以獲授權將彼等於The Star之合計持股量增至超過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本公司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該等協議」	指	認購協議及策略聯盟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周大福」	指	周大福集團內相關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Star未來發展項目」	指	The Star(或其相關法人團體)於澳洲或全球擬將進行之若干未來綜合物業發展項目
「賭博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
「博彩牌照」	指	The Star目前持有之以下牌照： (1) 根據新南威爾士賭場法案授出以經營The Star Sydney賭場之牌照，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營運期為99年(除非已註銷或撤回則作別論)； (2) 根據昆士蘭賭場法案授出以經營The Star Gold Coast賭場之牌照，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並永久存續(除非已註銷或撤回則作別論)；及

		(3) 根據昆士蘭賭場法案授出以經營The Treasury Brisbane賭場之牌照，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一日生效，並永久存續(除非已註銷或撤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信」	指	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博彩活動」之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1-14(二零一四年一月)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定發展項目」	指	擬將於澳洲The Spit管理區及The Pyrmont管理區進行之多個發展項目，以及策略聯盟協議訂約方不時協定之任何其他發展項目或計劃，當中包括相關指定發展項目所協定總計劃擬進行之任何建議或未來階段之發展項目
「新南威爾士」	指	新南威爾士
「新南威爾士賭場法案」	指	新南威爾士一九九二年賭場法案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昆士蘭」	指	昆士蘭
「昆士蘭賭場法案」	指	昆士蘭一九八二年賭場法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周大福及The Star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策略聯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組成策略聯盟
「認購方」	指	本公司及／或周大福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周大福及The Star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之245,163,75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478,337,000元)
「認購股份」	指	45,825,000股The Star繳足普通股
「The Star」	指	The Sta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為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The Star集團」	指	The Star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以澳元計值之金額僅為說明而以1.00澳元兌港幣6.0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家邦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